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蒙城县农经权登记数据整合(二次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蒙城县农经权登记数据整合(二次)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18300.15893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539.65926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签章)

2023年11月14日